20170713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旅行業與消費者之關係,存在資訊不對稱之情況,消費者對旅遊商 品之良窳,欠缺自主選擇能力,往往以價格作為參團旅遊之唯一標準,進而 導致旅遊市場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查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就旅行業刊登廣告僅規定應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惟對旅遊產品 資訊諸如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 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等,其資訊揭露規範顯有不足;又同規 則第二十六條就綜合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登載招攬文件應載明事項雖 有規定,惟對旅遊產品重要事項諸如膳食、遊覽、投保責任保險及其保險金 額等,其透明度規範尚有不足,再者,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 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亦有登載招攬文件,惟其應載明事項則未 有規範;另旅行業辦理旅遊租用遊覽車,其與遊覽車客運業負有共同協力確 保旅客於旅遊途中乘車安全無虞之義務與責任,惟因交通部公告之遊覽車租 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規範一般消費者與遊覽車客運業者 間,於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間並無適用,又實務上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 通常僅簽訂簡易之租車合約,對攸關旅遊安全重要事項卻付之闕如,故基於 公益目的及公共安全必要範圍,爰有必要由主管機關公告旅行業租賃遊覽車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雙方業者權益, 進而確保旅遊安全。綜上,經檢討後擬具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綜合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登載之招攬文件應載明事項,並增 訂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 其登載之招攬文件應載明事項,俾有效減少旅客與旅行業者間旅遊資訊 不對稱之情況,確保旅遊品質與安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為強化旅遊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增列旅遊廣告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俾資 問延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為使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共同協力確保旅遊安全義務,增訂旅行業包 租遊覽車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 遊覽車契約應紀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綜合旅行業以 第二十六條 綜合旅行業以 一、 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 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 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 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 地、日程、旅客所能享 地、日程、旅客所能享 用之運輸、住宿、膳 食、遊覽、服務之內容 及品質、投保責任保險 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 <u>险金額</u>,以及旅客所應 繳付之費用,並登載於 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 團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 五款、第六款規定委託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 業代理招攬業務。

前項關於應登載於 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 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 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 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 時,準用之。

現行條文

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 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 用之運輸、住宿、服務 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 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 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 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 款、第六款規定委託甲 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 代理招攬業務。

說 明

- 鑒於旅遊實務上 部分旅行業舉辦國內外 團體旅遊,其登載之招 攬文件僅提供簡單行程 資訊,消費者對旅遊產 品資訊瞭解有限,處於 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 對旅行業者的信用、態 度、服務均不甚清楚, 且無法於消費前得知其 品質的優劣,亦無法比 較或選擇出與支付代價 同值的旅行業,而往往 以價格作為選擇參團之 唯一標準。故為使消費 者得以在旅遊產品資訊 透明化之情況下擁有自 主選擇能力與合理正確 的消費,爰修正第一項 規定增列膳食、遊覽、 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 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 等,亦列為須公開揭露 之重要事項,另參酌民 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二第 四款規定,明定旅遊行 程中所需之運輸、住 宿、膳食、遊覽、服務 等,須加註其品質,俾 資周延。
- 二、 復鑒於旅遊招攬 文件除印製書面外,亦 有透過網站登載,爰將 現行條文之「印製」, 作文字修正為「登 載」,俾符實際。
- 第一項規定係規 三、 範綜合旅行業,為課予 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 業對其旅遊產品負資訊 揭露義務,保障消費者 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

第三十條 旅行業為舉辦旅 第三十條 旅行業刊登於新 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 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 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 天數、旅遊費用、投保 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 **险及其保险金額、公司** 名稱、種類、註冊編號 及電話。但綜合旅行業 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 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 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 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 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一項廣告應載明事 項,依其情形無法完整呈 現者,旅行業應提供其網 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 <u>管道供消費者查詢。</u>

遊刊登於新聞紙、雜 聞紙、雜誌、電腦網路 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 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 廣告,應載明公司名 稱、種類及註冊編號。 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 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

>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 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 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 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定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 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 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 時,其登載於招攬文件 之事項,準用第一項之 規定。

- 為強化旅遊產品 資訊之透明度,確保旅 行業所提供之旅遊服務 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 品質,並使旅客明悉與 旅遊有關之事項,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增列旅 遊廣告應載明事項之內 容,俾資周延保障消費 者權益。另於原條文前 段增列旅行業「為舉辦 旅遊…」字句,俾與第 二項規定相呼應。
- 另考量實務上旅 行業刊登廣告篇幅限 制,無法將其旅遊產品 内容完整呈現,爰增訂 第三項課予旅行業應提 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 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 查詢之規定。
- 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 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 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 言行。
 -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 離團體或隨意將旅 客解散。
 -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 規定設置之遊樂及

-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 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 言行。
 - 解散。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 按旅行業辦理旅遊租用遊覽 車,其與遊覽車客運業負有 共同協力確保旅客於旅遊途 中乘車安全之義務與責任, 惟鑒於實務上旅行業與遊覽 車客運業通常僅簽訂簡易之 租車合約,對攸關旅遊安全 重要事項卻付之闕如,故基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於公益目的及公共安全必要 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節圍,於第八款增訂其契約 内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 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 紀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 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 雙方業者權益。

住宿設施。

-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 安全之維護。
-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 外,不得未經旅客 請求而變更旅程。
- 須臨時持有旅客證 照外,非經旅客請 求,不得以任何理 由保管旅客證照。
-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 應妥慎保管,不得 遺失。
- 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 合格之駕駛人; 包租 遊覽車者,應簽訂租 車契約,其契約內容 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 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 契約應紀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遊覽車以搭 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 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 為限,沿途不得搭載 其他旅客。
- 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 具者,應實施遊覽車 範,並依交通部公路 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 表執行。
- 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 程,不得使遊覽車駕 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 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

宿設施。

-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 安全之維護。
 - 外,不得未經旅客 請求而變更旅程。
-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 須臨時持有旅客證 照外,非經旅客請 求,不得以任何理 由保管旅客證照。
 -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 應妥慎保管,不得 遺失。
-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 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 合格之駕駛人;包租 遊覽車者,應簽訂租 車契約。遊覽車以搭 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 為限,沿途不得搭載 其他旅客。
 - 具者,應實施遊覽車 逃生安全解說及示 範,並依交通部公路 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 表執行。
 - 逃生安全解說及示 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 程,不得使遊覽車駕 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 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 規定。

規定。	